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古巴、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黎巴嫩、*摩洛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
鲁、俄罗斯联邦、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27/...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联合国《发展权宣言》
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
生，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
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还回顾大会 2014 年 9 月 9 日通过的题为“推动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建立一个
多边法律框架”的第 68/304 号决议，

* 人权理事会非成员国。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就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政策以及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一项是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4 月 15 日的第 25/16 号决议，

欢迎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并赞扬其贡献，尤其是其关于以秃鹫基金为主题的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¹ 该报告有意提请全球关注秃鹫基金的活动对国际债务减免努力，以及对受益于债务减免的负债穷国创造必要条件以实现人权，包括发展权的能力的负面影响，

注意到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4 年 6 月 14 和 15 日的峰会上发表的宣言中所表明的关切，该次峰会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圣克鲁斯德拉谢拉召开，题为“建立实现美好生活的世界新秩序”，² 其中重申不允许秃鹫基金瘫痪发展中国家债务重组努力的重要性，以及这些基金不可替代国家依据国际法保护其人民的权利，

确认任何国家均有重组其主权债务的主权权利，不得因其他国家的任何措施而受到阻挠或妨碍，

申明债务负担导致极端贫困和饥饿，是实现可持续人类发展、《千年发展目标》和发展权的障碍，因此严重妨碍了实现所有人权，

鼓励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以及私人部门，在制订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外债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³ 尤其是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10 日第 20/10 号决议确认的其中第 6、8 和 20 段。

注意到国际金融制度不具备妥善的法律框架，用以有条不紊地和在可预测情况下重组主权债务，这就进一步加大了不合规行为的经济和社会成本，

表示关注国际债务减免计划的自愿性质，这就为秃鹫基金创造了机会，借以攫取价格大幅度下降的违约主权债务，然后通过诉讼、扣押资产或政治压力谋求债务的足额偿还，

考虑到秃鹫基金通过诉讼和其他手段，强制负债国家将取消债务节省下的财政资源挪作它用，削弱债务减免对这些国家的影响，或稀释了其带给这些国家的潜在好处，因此损害了政府确保其人民充分享有人权的能力，

欢迎咨询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提交人权理事会审议的行动 13/7⁴ 中提出的关于秃鹫基金活动与人权问题的研究建议，

¹ A/HRC/14/21。

² 见 A/68/948, 附件。

³ A/HRC/20/23, 附件。

⁴ A/HRC/AC/13/2。

1. 谴责秃鹫基金的活动导致在掠夺性条件下对这些基金的债务偿还，对有关国家政府履行其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义务产生了直接的负面影响；

2. 重申在此背景下，秃鹫基金的活动凸显了全球金融制度的一些问题，显示了当前制度的不公正性质，这直接影响到债务国对人权的享有，呼吁各国考虑建立法律框架，遏制其管辖范围内秃鹫基金的掠夺性活动；

3. 鼓励所有国家参与大会第 68/304 号决议所述旨在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建立一个多边法律框架的谈判，并请参与谈判的国家确保此一多边法律框架将与现有国际人权义务和标准保持协调；

4. 请咨询委员会在研究工作基础上，编写关于秃鹫基金活动及其对人权的影响的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该项研究的进展报告供审议；

5. 还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基于研究工作的报告时，征求各成员国、联合国各机构、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关特别程序，包括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投入。